

入門系列 2023年增修七版

民法 基礎五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李淑明 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40>

民法基礎五講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戲～說～民法

PREFACE

該怎麼樣寫一本人人都看得懂的民法入門書呢？用畫的？很希望自己的繪畫技巧進步得更快一些；以現階段的技術來說，真的沒辦法。那就說個故事？還是……寫成劇本呢？～✓！劇本？不錯的點子喔！

民法，說穿了，就是套「遊戲規則」，用以規範你我每天從睜開眼睛開始、直到～說遠一點，直到人生謝幕時為止，大至買下人生的第一棟房、找到人生伴侶共組家庭，小至到超市買吃的、用的，這些生活上的大小事兒，該遵守哪些規範？又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這就是民法。既然民法和每天的日常生活如此密切相關，那麼，把整套民法寫成一齣人生劇碼（如果能有俊男美女擔任主角，並且附上照片，成了偶像劇，那就更棒了），這樣的寫法，應該是最為平易近人又實用了。

果然！本書自問世以來，得到許許多多讀者熱情的迴響，讓筆者好開心，找到知音了！謝謝各位！當然，各位的肯定更讓筆者不敢偷懶，時時刻刻督促自己精益求精，務求將最正確、即時的資訊，傳遞給各位。

又到了改版的時候了。趕緊來說明一下這次改版的內容。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改版重點一：立法院於民國110年初通過了民法修正草案，將行之有年的20歲成年制改為18歲，並於今年元旦正式施行。別小看這一丁點兒的改變，那可真是牽一髮而動全身！這些最新的修法動態，全都收錄於新版內容中。

改版重點二：補充憲法法庭及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民國108年制定公布的「憲法訴訟法」，將以往的「大法官會議」改制為「憲法法庭」。憲法法庭近期就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之「回復名譽」方法所為之解釋，推翻以往釋字第656號所持看法；112年憲判字第4號更是作出革命性的判決，改變了民法所定得請求法院裁判離婚之主體。同年度修正的「法院組織法」，於最高法院增設「大法庭」，短短3年多的時間，大法庭非常恪盡職守地就諸多存在已久的爭議表示意見以統一法律見解，並且，範圍遍及總則編、債編及物權編等。這些反映現下最新實務動態的見解，均已收納於新版內容中，並附加詳細解說，身為時代公民的您，可不能不知道喔！

改版重點三：【考情觀測站】的更新。雖然參加國家考試可能還未成為您的近期目標，可一旦進入法律人的世界，好像……很容易踏上這條「不歸路」！國家考試很難嗎？嗯～這個問題真的視人而異，尤其是～隨著學習方法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有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_15340

道是「師父帶入門，造化看個人」。如果您現在正捧著這本小書，那筆者可以很自信的說：您踏出了法律人的正確的第一步。這不但是一本民法入門書，而且是一本「好的」入門書。除了傳達正確的民法知識外，還附有國家考試全真考題的解說。相信您在看完這本小書之後，面對未來，更能胸有成竹、信心滿滿。

時時傳達正確的知識、反映讀者的需求，讓這本小書帶領您加入法律人的行列，是筆者一直努力不懈的方向。希望新版內容能再次得到您的肯定。同時，期待您的不吝賜教與指正，更能幫助本書朝著「一本好書」的方向邁進。謝謝！

李淑明

2023年7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PREFACE

多年前，當筆者初入社會，開始實習律師的生涯，我的指導律師曾經告訴我這麼一句話：如果你能夠把深奧的法律規定轉換成淺顯易懂的語言，讓客戶輕鬆的了解，你就成功了一半！儘管後來筆者沒有繼續在實務界奮鬥，轉而執教，但這句話一直是筆者在教學方法，尤其是撰寫教科書時，努力不懈的方向。

當民法早已成為現代公民不可不知的必備常識時，該怎麼樣鋪陳一本深入淺出的民法入門書，人人都可以輕鬆上手？是筆者撰寫本書的最高指導方針。說實在的，不單單是對於法律門外漢而言，民法一千多個條文、艱澀的文字像是「有字天書」般的繞口難懂，即使是法律系學生，也常為了無法想像那些抽象的法律概念究竟所指為何而傷透腦筋。儘管坊間民法概要的教科書，已如汗牛充棟般的豐富，但大多數教科書的撰寫及編排方式，仍是執著於依照法條章節的編排順序；而這樣的編寫方式，將使得法律初學者一開始所得到的概念，較為片段與零散，而有「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迷茫感。縱使對於許多法律名詞的意義及概念，已有相當的認識，但就是不知道該如何運用！遇到一則法律問題時，還是不知道該從何思考！因此，當筆者接到元照出版公司關於撰寫民法入門書的邀約時，心裏許多革命性的想法，一股腦兒地全湧了上來：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一、首先，本書體例上的編排，固然仍按照民法五編的順序，分別是：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但於每一編的內容裏，筆者係按照思考與解析一則民法問題時應有的思考步驟與順序來撰寫，不再墨守法條順序，如此更能幫助讀者融會貫通，了解問題的來龍去脈。
- 二、在解說觀念與專有名詞意義的同時，輔以實例題的說明，早已成為近年來民法教學的主流趨勢，它的好處是：死板而毫無生趣的法條文字，頓時轉化成活潑生動的生活事實，更能加深讀者的印象，同時知所運用。筆者當然不能忽略此一趨勢，本書裏隨處可見筆者費心設計的案例。尤有進者，為了讓這些案例不再看起來像是專為教學而設計，卻不太可能發生在真實世界裏的「樣板例題」，筆者設計了兩位主角：王大明與陳小美，他們就像是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貫穿全書；讀者由這些像是連續劇般精彩的故事裏，更可以深刻體會民法各個章節的規範，將會在什麼樣的情境下，又於人生的哪一個階段，影響你我的生活。
- 三、民法，可說是所有法律學科的基石；不單單是從民法帶出的基本觀念，還包括民法的學習方式，都將成為您日後在法律專業領域裏更上層樓的根基。而民法的學習講究「體系」，簡單地



說，就是邏輯思維的訓練，同時也是筆者之前所提及的思考步驟。為此，筆者以【體系圖表】作為每一章節的開端，您可以輕鬆的從【體系圖表】裏看出這個章節將要討論的所有議題，尤其是各個法律概念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可別小看這個看似簡易的【體系圖表】，筆者從大學一年級開始，就在恩師王澤鑑老師的啟發下，時時不忘將法律概念與問題串聯成體系表，多年之後，獲益匪淺；現在也將這個寶貴的學習心得，與您共享。

四、筆者另外還設計了許多小單元，作為輔助工具，像是【民法小視窗】用以講解、闡釋專門法律術語；【Recap—回顧與整理】則是綜合比較類似法律觀念，以避免混淆。還有，不管投入公職考試是否已經在您的人生規劃裏，筆者將近年來國家考試的題目，擇其優者整理在【考情觀測站】，讓您了解考試資訊，並及早準備。

希望本書的內容，能讓您對法律有個好的印象：原來，法律既不枯燥、更不無聊，而且如此實用！那麼，筆者就真的「成功了一半」！

李淑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13年6月

目錄

CONTENTS

戲說民法

自序

第 1 講 總則編——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第一回 權利主體.....	3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3
第二課 再談「行為能力」之設.....	12
第二回 法律行為.....	29
第一課 什麼是「意思表示」？.....	29
第二課 什麼是「法律行為」？.....	34
第三課 代理.....	52
第四課 無權處分.....	62
第五課 條件與期限.....	6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76
第一課	期日及期間.....	77
第二課	消滅時效.....	78

第 2 講 債編——錢很重要！先從財產法談起

第一回	契約——以買賣契約為例.....	91
第一課	契約之成立.....	91
第二課	契約之效力.....	97
第三課	契約之擔保.....	130
第四課	涉他契約.....	140
第五課	契約之消滅.....	144
第六課	懸賞廣告.....	150
第二回	無因管理.....	163
第一課	無因管理之成立.....	165
第二課	無因管理之效力.....	167
第三回	不當得利.....	173
第一課	不當得利之成立.....	174
第二課	不當得利之效力.....	179



第四回 侵權行為	185
第一課 侵權行為之成立	185
第二課 特殊侵權行為	199
第三課 侵權行為之效力	211
第五回 其他契約類型	226
第一課 贈與契約	228
第二課 租賃契約	231
第三課 借貸契約	238
第四課 委任契約	243
第五課 僱傭契約	249
第六課 承攬契約	252
第七課 合會契約	257
第八課 保證契約	260

第 3 講 物權編——繼續拼經濟！續談財產法

第一回 物權法之基本原理	278
第一課 何謂「物」？又何謂「物權」？	278
第二課 「物權」之變動原因	288
第三課 公示原則vs.公信原則vs.善意受讓	303



第二回 所有權	316
第一課 所有權之特性與權利內容.....	318
第二課 不動產所有權.....	322
第三課 動產所有權.....	327
第四課 分別共有.....	334
第五課 共同共有.....	342
第六課 區分所有.....	345
第三回 用益物權	357
第一課 什麼是「用益物權」？.....	360
第二課 地上權.....	360
第三課 農育權.....	365
第四課 不動產役權.....	367
第五課 典 權.....	369
第四回 擔保物權	374
第一課 認識「擔保物權」.....	377
第二課 抵押權.....	379
第三課 動產質權.....	389
第四課 留置權.....	392



第五回 占有	401
第一課 占有之要件.....	401
第二課 占有之類型.....	402
第三課 占有之保護.....	405
第四課 占有之喪失（消滅）.....	406

第 4 講 親屬編——談點人情世故～身分法

第一回 從親屬法之基本觀念談起	413
第一課 親屬關係.....	413
第二課 親等之計算.....	417
第二回 婚姻	422
第一課 婚約（訂婚）.....	422
第二課 結 婚.....	424
第三課 夫妻財產制.....	433
第四課 離 婚.....	441
第五課 同性婚姻.....	446
第三回 父母子女	458
第一課 婚生子女.....	458
第二課 非婚生子女.....	462
第三課 親 權.....	464



第四回 監護&扶養	473
第一課 監 護	473
第二課 扶 養	475
第五回 收 養	480
第一課 收養之成立	480
第二課 收養之效力	484
第三課 收養之終止	485

第 5 講 繼承編——曲終人散的身後事

第一回 繼承權	493
第一課 什麼是「繼承權」？權利內容如何？	493
第二課 繼承之效力何時發生？	494
第三課 繼承權之喪失	495
第四課 繼承回復請求權	497
第二回 誰是繼承人？	505
第一課 法定繼承人	505
第二課 代位繼承	507
第三課 應繼分之計算	509
第四課 遺產酌給請求權	511



第三回 遺產之繼承	516
第一課 哪些遺產可以繼承？	516
第二課 共同繼承主義	519
第三課 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	521
第四課 拋棄繼承	523
第五課 遺產之分割	526
第四回 遺 囑	536
第一課 該如何立有效的遺囑？	536
第二課 遺贈vs.特留分	54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_15340

第 1 講

總則編

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二回 法律行為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幕

話說～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到了適婚年齡，兩人決定互訂終身，結為連理。婚後不久，陳小美順利地懷著一名健康的嬰孩。王大明和陳小美的工作亦稱順利，手邊有些積蓄，看中了台北市菁英學區的預售案，準備買下人生第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他們的人生，從此拉開幸福的序幕，也同時展開一連串的法律生活問題～～

不論您是不是法律人、也不管您的專業為何，從每天日常生活瑣事到人生大事的決定，都和民法脫離不了關係。【序幕】裏這則看似平凡無奇又寫實的故事，每一環節都是民法學上的重要問題，像是：王大明和陳小美想要結婚共組家庭，須符合哪些要件？陳小美肚裏的胎兒雖然還未出生，是否也享有一定的權利？王、陳二人想要購買「預售屋」，這當中又有哪些事項與法律問題，應多加留心，以免吃虧上當？

坊間的民法書籍，不勝枚舉；但厚厚實實又密密麻麻的文字，加上繞口的專業術語，讓有心了解民法的初學者，興高采烈的拿起來、垂頭喪氣的放回去……

所以囉，筆者想了很久，該如何將這套有趣的法律，以毫不費力的筆法，介紹給您？最後的定案是～由兩位主角：王大明和陳小美擔綱演出，他們倆就像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告訴您民法是如何架構出五大章節：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又如何鋪陳出1,200多個條文。每一章節都以一則簡單的故事（案例）作為開端，並依此說明該章節的重要法律概念與運用方式。



第一回 權利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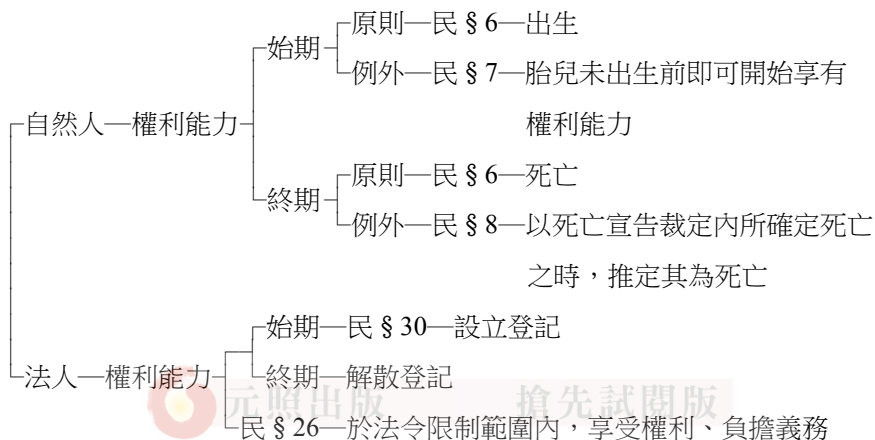
第 1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王大明18歲那年考上大學，隻身北上念書；陳小美才16歲，準備和王大明一起北上求學。兩人的父母極力反對，王大明和陳小美決定私訂終身，自行到法院公證結婚。試問：王、陳二人均可否未經父母（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

民法乃是規範「人」與「人」間之法律關係的基本準則。而所謂「人」，民法學上稱之為「權利主體」；唯有「權利主體」，方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所以，「權利主體」乃是整部民法的靈魂人物！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體系圖 權利能力



那～誰可以成為「權利主體」呢？在詳論「權利主體」之前，應先弄懂另一個基本概念～「權利能力」，意指：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之條件與資格；說得白話一點，只要具備了「權利能力」，即具備了成為「權利主體」的條件、資格，而可成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

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態樣。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本條所稱之「人」，僅指自然人而言。依此，凡是已經出生、尚未死亡的自然人，即具有「權利能力」而得成為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



民法小視窗

能力

民法經常使用「能力」二字，其實它的意思就是指「條件」或「資格」。因此，所謂「權利能力」，意指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的條件與資格；第二課所介紹的「行為能力」，則是指～權利主體應具備哪些條件與資格，才能獨立完成有效的法律行為。

(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出生



第2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小美很快地懷有身孕，兩人興奮的期待孩子出生。但在陳小美懷孕八個月時駕車外出，遭一名酒駕男子兩撞傷。陳小美因而早產，嬰孩出生數小時後，不幸死亡。試問：陳小美可否以嬰孩的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肇事者兩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自然人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與資格才能享有「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權利主體」呢？民法第6條是以時間點來界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依本條規定，凡是已經出生之自然人，即可開始享有權利能力。

該如何認定是否已經「出生」呢？不如想像中的單純！因為在生產過程中充滿了危險與不確定性，胎兒究竟應自母體分娩至何種程度，才可符合民法所定「出生」之要件？目前多數見解是採「獨立呼吸說」，亦即胎兒自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後，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符合民法第6條所定「出生」之要件。

何以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如此重要呢？以【第2幕】的案例來說，陳小美所產下的嬰孩只存活了數小時即不幸死亡，但因這名嬰孩已經從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並具有獨立呼吸能力，哪怕僅有短短幾分鐘或數小時的時間，都不影響該名嬰孩已經符合「出生」的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民法的權利主體（自然人）。所以，這名嬰孩因丙酒駕而早產，最後不幸死亡，丙應對該嬰孩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民§ 192、§ 194）。



第 3 幕

假設於【第2幕】中，陳小美遭酒駕的丙撞傷，並未因而早產，不過經醫生診斷結果，胎兒已經受有傷害，陳小美因而住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0萬元。試問：陳小美在胎兒出生前，可否向肇事者丙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還是必須等到胎兒順利產出後，始得請求？

承前說明，嬰孩必須等到自母體分離、且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可該當「出生」之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那麼，母親腹中的胎兒還未與母體分離，自不符合「出生」之要件，不具有權利能力，非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如此一來，陳小美的胎兒在尚未出生之前，並非「自然人」（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民法所定之權利，肇事者丙亦無須為其酒駕肇事，使胎兒受有傷害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實在說不過去啊！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4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基礎五講／李淑明著. -- 七版
-- 臺北市：元照，2023.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042-4（平裝）
1.CST：民法
584 112011341

民法基礎五講

5B012RG

作者 李淑明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9 月 七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預覽 ISBN 978-626-369-042-4



民法基礎五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內容簡介

- 想擺脫法律文盲，卻又不得其門而入嗎？這是一本有著偶像劇情節的民法入門書，由男主角王大明、女主角陳小美，帶您從日常生活認識民法。
- 想成為法律人，卻又看不懂法律的有字天書嗎？這是一本口語化的民法入門書，「讀」書像在和作者「對話」一樣，讓您輕鬆學完整套民法。
- 想躋身公職，卻又覺得比登天還難嗎？這是一本務實的民法入門書，【考情觀測站】和【爭點分析】帶您掌握得分技巧，邁向公職之路，從本書開始！

元照網路書店



定價：65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